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8)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張博增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扎姆•阿茹娜博士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張振威博士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鄭達華先生
朱國斌博士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公司秘書

丁國傑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美國分行)
9550 Flair Drive
E1Monte CA91731
滙豐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13)	(61,252)
非控股權益		(1,383)	(3,208)
		(49,596)	(64,460)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0.50)港仙	(0.6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0.50)港仙	(0.79)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		不適用	0.12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715	50,546
商譽		16,795	26,420
無形資產		29,599	32,733
預付款及按金		32,368	20,605
其他金融資產	11	20,000	24,000
		145,477	154,30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4,237	37,853
應收貿易款項	13	8,695	15,359
應收票據		10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71,848	135,739
可收回稅項		1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	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31	21,006
		359,179	210,7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8,101	28,9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32,672	41,499
借貸		25,282	2,680
應付票據		22,568	22,439
應付稅項		-	680
		108,623	96,230
流動資產淨值		250,556	114,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033	268,8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7	4,669
資產淨值		391,696	264,1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41,016	877,216
儲備		(658,349)	(611,256)
		382,667	265,960
非控股權益		9,029	(1,791)
權益總額		391,696	264,1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92	(131,6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	(12,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099	142,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212,054	(1,6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006	53,5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1	1,2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33,331	53,1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虧損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7,216	620,832	6,061	78,170	(1,316,319)	265,960	(1,791)	264,1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63,800	-	-	-	-	163,800	-	163,800
發行股份開支	-	(510)	-	-	-	(510)	-	(5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1,630	-	1,630	-	1,630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2,203	12,2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63,800	(510)	-	1,630	-	164,920	12,203	177,123
本期間虧損	-	-	-	-	(48,663)	(48,663)	(1,383)	(50,0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450	-	-	450	-	450
全面收益總額	-	-	450	-	(48,663)	(48,213)	(1,383)	(49,5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1,016	620,322	6,511	79,800	(1,364,982)	382,667	9,029	391,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216	621,126	10,717	74,340	(1,212,905)	224,494	29,671	254,1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46,000	-	-	-	-	146,000	-	146,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94)	-	-	-	(294)	-	(2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3,830	-	3,830	-	3,8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26,039)	(26,0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6,000	(294)	-	3,830	-	149,536	(26,039)	123,497
本期間虧損	-	-	-	-	(55,937)	(55,937)	(3,208)	(59,1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00	-	-	100	-	1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附註18)	-	-	(5,415)	-	-	(5,415)	-	(5,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5,315)	-	(55,937)	(61,252)	(3,208)	(64,4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77,216	620,832	5,402	78,170	(1,268,842)	312,778	424	313,2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iii)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監管及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該等經營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2。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4,036	-	24,036
分部業績	(4,973)	(16,647)	(13,999)	(35,619)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13,126)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375)
所得稅抵免				329
本期間虧損				(50,0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17,154	-	17,154
分部業績	(7,075)	(1,828)	(24,581)	(33,484)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32,3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637)
所得稅抵免				1,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8,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附註7.2)				9,282
本期間虧損				(59,145)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辦公地點。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港元）、83,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15,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6,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別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質所在地劃分。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3,830
無形資產攤銷	2,124	2,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5	7,333
無形資產減值	-	5,575
商譽減值	9,625	4,86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1)	4,000	(10,000)
研究及發展開支	937	18,501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	52
遞延稅項	(332)	(1,262)
所得稅抵免總額	(329)	(1,210)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及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65%之股權，北京世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終止經營其有關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9,282,000港元。於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為數12,164,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
銷售成本	(11)
毛利	18
其他收入	2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2,901)
財務費用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8)	12,164
所得稅開支	(1)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
現金流入淨額	174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8,663)	(66,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48,663)	(55,9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9,668,082	8,363,039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且僅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增加時，潛在普通股方具有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附註18所述之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出售。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之溢利保證：	20,000	24,00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根據協議，佳貝思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如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作為達致溢利保證之抵押，佳貝思賣方已存置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本集團託管賬目內。

倘佳貝思除稅前溢利於溢利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少於佳貝思賣方作出溢利保證之金額（「短缺金額」），本集團可自由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i)每股0.358港元（收購協議所列合約價）或(ii)相等於溢利保證將獲達成之有關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之較高者釐定。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溢利保證之短缺金額，則本集團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提出索償。

溢利保證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期間損益表內確認。期內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收益10,000,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11. 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架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0	-	24,000

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產生之報告期末時確認該等轉移。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124	2,117
在製品	20,084	18,759
製成品	22,029	16,977
	44,237	37,853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5	5,762
31至90日	5,753	666
91至180日	1,157	4,283
180日以上	-	4,648
	8,695	15,359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5,880	1,932
其他應收款	44,314	87,046
其他預付款	21,654	21,743
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買方代價(附註18)	-	25,018
	71,848	135,739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3,734	9,810
180日以上	14,367	19,122
	28,101	28,932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826	2,741
其他應付款	23,664	35,306
其他應計費用	8,182	3,452
	32,672	41,499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	8,772,159,756	877,216	7,312,159,756	731,216
期內認購新股份(附註)	1,638,000,000	163,800	1,460,000,000	146,000
於期/年末	10,410,159,756	1,041,016	8,772,159,756	877,216

17. 股本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三名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63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6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五名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46,000,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2所述，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50,55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北京世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17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80
無形資產	7,376
存貨	6,435
應收貿易款項	6,5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83
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	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應付貿易款項	(3,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3)
應付稅項	(1)
	<hr/>
非控股權益	69,843
	<hr/>
	43,8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5,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7.2)	12,164
	<hr/>
總代價	50,553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553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附註)	50,55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應收買方之現金代價餘額(附註)	14,217 (25,018)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0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期間,北京世紀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882,000港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部份現金代價25,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買方之餘額25,018,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買方悉數收取代價之餘額25,018,000港元。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	156,965	6,2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81
— 研發項目	17,450	17,450
	174,496	23,764

20. 關連方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2,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8,000港元)。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50,000港元）及48,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94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及汽車電池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於本期間，一般營運開支減少至41,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30,000港元），此包括（其中包括）研發開支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0,000港元）、折舊開支3,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30,000港元）、股份支付報酬1,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30,000港元）及薪金開支19,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90,000港元）所致。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從事汽車電池業務。佳貝思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收購。於本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24,040,000港元及16,65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17,150,000港元及溢利約為1,830,000港元。該業務之商譽減值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70,000港元）。於本期間，該業務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58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如中國國內市場之鋰離子電池之售價不斷下降等外在因素影響汽車電池行業之整體增長。生產成本日益上漲亦對溢利率整體上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此業務分部之表現。儘管佳貝思管理層持續作出嘗試及努力擴大市場及控制生產開支，惟佳貝思之業務表現遠遜理想。由於佳貝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經營虧損及根據本期間內所錄得之佳貝思業績，董事會對佳貝思可達致佳貝思前擁有人（「佳貝思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5,000,000元之溢利保證並不樂觀。董事會認為業務營運預期不會大幅改善並將繼續受限制，直至電池結構及技術取得創新突破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保留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保留股份」）（其為於完成收購協議時按每股普通股0.358港元（「合約價」）配發及發行予佳貝思賣方之部份代價股份），作為達成佳貝思賣方所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本集團可自由處置保留股份以按實際金額基準補償所保證溢利之任何短缺金額，惟上限相等於出售保留股份之100%所得款項淨額。鑑於本公司股份一直以遠低於合約價買賣，董事會認為，現時行使其酌情權出售保留股份以彌補任何短缺金額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將保留本公司就未達成佳貝思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而可用之權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方法，如為生產更先進、具增值或多元化之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而逐步將佳貝思之現有生產流程轉型，以增強佳貝思於汽車市場之競爭力。由於董事會預計，有關改進受與更先進產品之技術兼容性及已於有關轉型投入額外資本所規限，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及調整此類業務之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洋汽車有限公司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將以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推廣及開發一項新能源項目（其涉及興建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新能源項目」）而建議成立經營期為20年之項目公司（即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及總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出資項目公司之總註冊資本之35%，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相當於其成立後本集團於項目公司之股權。

項目公司之初步業務計劃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動工興建其生產設施並（視乎實施進度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初試產或初步投產。於本期間內，項目公司已就先進電池材料開始計劃發展生產設施。

環保汽車業務

本集團從事研發環保汽車。於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零），而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80,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之經營開支所致。

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其擬(i)提高燃料利用率及於政府機關及公共運輸及國內汽車業方面推廣使用具燃料效率之新能源汽車，以令節能產品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前超過50%，及(ii)將就購買新能源汽車提供補貼，故董事會將尋求取得策略性優勢，以利用此項有利政策。

(b)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二年：無），而錄得虧損4,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吉林晟世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當時持有若干探礦許可證）已開始對位於中國吉林省之若干銅鉛鋅礦進行廣泛勘測。勘測結果顯示該等礦山並無作進一步勘探之經濟可行性，故該附屬公司已決定於屆滿時不續期該等探礦許可證。

於本期間內，根據吉林晟世與甘孜州榮鑫礦業有限公司（「榮鑫礦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續）之管理協議，吉林晟世就（其中包括）榮鑫礦業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進行勘測以評估位於中國四川省之一座金礦之勘探潛力，榮鑫礦業公司就此擁有探礦權）向榮鑫礦業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該協議可另行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該金礦之勘測及勘探顯示，該金礦可能蘊藏豐富黃金儲量，而榮鑫礦業公司及吉林晟世正在對其進一步勘探價值及開採潛力進行進一步評估及審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委任一名於非洲安哥拉之代理，以探索在非洲之煤礦、木材及基礎設施方面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查代理所提交之若干投資建議，惟並不認為其值得進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委任於安哥拉之代理。

本集團之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策略，將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不斷檢討及評估。

前景

倘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動盪，預計其無力推動本公司之汽車電池業務。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並不明朗，董事對其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仍保持審慎樂觀。就汽車電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提高及執行有關生產其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措施，從而符合國際標準。由於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預計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之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董事會認為，電池結構之重大進步以及探索及發展高新電池材料可能為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之重大突破，並將致力分配資源向此方向邁進。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合作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參與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策略合營夥伴成立項目公司（即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就開發新能源項目（其涉及開發主要高新汽車部件，包括電池材料（特別是超級電池之理想材料單層石墨烯）、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對本集團發展其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項目公司正與若干訂約方進行磋商，以取得生產及製造高新電池材料之若干技術之專用權。董事會將於磋商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由李克強總理主持召開之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中國將加快發展節能產業。國務院鄭重宣佈推廣升級節能設施，及加速建設主要節能項目。預計中國將鼓勵及指導社會資本（包括私人投資）積極參與節能產業，並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董事會認為，新能源項目將受惠於此項政策。

就天然資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盡力優化其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潛力，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其業務策略且不排除改變其有關此類業務之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之可能性，從而可更為符合本集團就發展具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或合資企業之整體及長期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9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28.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0,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3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233,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1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借貸約25,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三名個別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三份個別認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交易（「認購」）及於完成時，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638,000,000股普通股，而認購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就推廣新能源項目成立項目公司而協定將予作出之部份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000美元並將此款項用作本集團就成立項目公司而協定之部份資本承擔。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符合先前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23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9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進行本集團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73,071,189	25.68%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673,071,189	25.68%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	0.10%
		2,683,071,189	25.78%

24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為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屬Sun East LLC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乃由仰融博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被視為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410,159,756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該等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2,673,071,189 (附註2)	受控法團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83,071,189 (附註3)		25.78%
劉泉	281,760,000 (附註4)	受控法團	2.71%
朱勝良	5,333,883	實益擁有人	0.05%
許永生	2,904,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李正山	8,700,000	實益擁有人	0.08%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410,159,75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仰融博士實益持有之股擁有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Career Capital Limited持有。Caree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ound, LLC單獨實益擁有。Ground, LLC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泉先生單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及Ground, LLC）被視為於Caree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38,140,000	0.37%
張博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	66,000,000	0.63%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0.26%
扎姆·阿茹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	34,000,000	0.33%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0.16%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5,000,000	
				10,570,000	0.10%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410,159,75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終止舊計劃，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以下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	-	11,14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0,000,000	-	-	(40,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黃春華	20,000,000	-	-	(20,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35,000,000	-	-	(3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博增	66,000,000	-	-	-	-	66,000,000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王川濤	15,000,000	-	-	(15,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20,000,000	-	-	(2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劉泉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許永生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1,000,000	-	-	(21,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扎姆·阿茹娜	34,000,000	-	-	-	-	34,000,000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朱勝良	16,710,000	-	-	-	-	16,71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290,000	-	-	(1,29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徐建國	5,000,000	-	-	(5,000,000)	-	-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5,000,000	-	-	(1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李正山	5,570,000	-	-	-	-	5,57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00,000	-	-	-	-	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430,000	-	-	(4,43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1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夏延康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朱靈斌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振威	7,500,000	-	-	(7,5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15,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小計：	546,640,000	-	-	(354,220,000)	-	192,420,000			

參與者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僱員 (總計)	15,250,000	-	-	-	-	15,25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31,400,000	-	-	-	-	31,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82,702,000	-	-	(82,702,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44,000,000	-	-	(44,000,000)	-	-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51,000,000	-	-	(51,000,000)	-	-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90,500,000	-	-	(190,5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3,000,000	-	-	(3,000,000)	-	-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小計:	441,852,000	-	-	(395,202,000)	-	46,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計)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7,500,000	-	-	(7,5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40,000,000	-	-	(40,000,000)	-	-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65,000,000	-	-	(65,000,000)	-	-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小計:	402,500,000	-	-	(387,500,000)	-	15,000,000			
總計:	1,390,992,000	-	-	(1,136,922,000)	-	254,07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零十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零七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3.16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6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17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0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3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9.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01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1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0.9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1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止8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新計劃日期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29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彼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可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該等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許永生先生，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為該等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良好溝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